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ULTURECOM HOLDINGS LIMITED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起，馮定豪先生(「馮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馮定豪先生，58歲，在企業投資和商業管理方面擁有逾33年經驗。自二零二一年九月起，馮先生擔任豪歌娛樂(製作)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致力於將源自英國的世界知名電子音樂節的演出方「ARCADIA」引入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澳門。馮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擔任本公司之副總經理。

馮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十月獲得加拿大約克大學經濟系文學士學位。

馮先生被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零四年九月頒佈的破產令裁定破產，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解除破產。

董事會認為，馮先生具備所需的品格、經驗及誠信，並能夠展示與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相稱的能力，原因如下：

- (1) 針對馮先生的破產令乃由於其個人業務事務造成且與本集團的事務無關。
- (2) 引發馮先生破產的爭議並不涉及欺詐或對馮先生的誠信存在任何疑問。
- (3) 針對馮先生之破產令乃於十九年前作出。
- (4) 馮先生已於二零零八年成功獲解除破產。

馮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起初步為期兩年。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權收取酬金每月20,000港元。本公司及馮先生均有權隨時向對方發出兩個月書面通知終止馮先生之委任。其委任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與馮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位有關之酬金已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水平、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馮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馮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ii)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iv)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有關委任馮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馮先生已確認(i)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之各項標準而言，彼為獨立的；(ii)彼過往或現時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馮先生加入本公司。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新委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1條，馮先生將僅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至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之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馮先生已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一份補充通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重選馮先生之詳情以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

馮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之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

承董事會命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關健聰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關健聰先生(為執行董事)；王幹文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廖家瑩博士(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以及黃昆杰先生、蒙一力先生及馮定豪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僅供識別